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发来《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。

2、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 年 2 月 5 日